运城市人防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项目类别 | 执法项目 | 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征收 | 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,作出追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| 市人防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| 下发征收决定书专题会议纪要 | 行政征收决定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组织听证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《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| 市人防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|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资料 | 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；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